

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惠阳区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核验查验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惠阳区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核验查验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工程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惠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办公楼 507 室（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住建大院 2 号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邓先生（0752-3802393）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惠阳区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核验查验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选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服务工作内容： 1. 对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惠阳区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作业设计、竣工图及说明及施工合同等资料，对该工程进行造林综合核查调查工作，提交《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惠阳区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核验查验报告》，整套（图、文、表等）一式 4 份。 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实施林分优化面积 2400.02 亩、封山育林面积 4000 亩，建设地点分布在惠阳区秋长街道、淡水街道、三和街道、新圩镇、镇隆镇、沙田镇、永湖镇、良井镇、平潭镇（街道）的林地（详见施工图及说明）。工程施工合同价为¥3478916.62 元。本次采购该项目的核验查验服务。 (二) 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营造林检查验收办法(暂行)》和结合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检查核验方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营造林综合核查调查，并根据核查调查结果形成《核验查验报告》。 (三) 工程核验查验成果要求： 《核验查验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对上述项目提供《核验查验报告》（一式三份）。 (四) 服务人员要求：



		<p>要求派出营造林核验查验调查技术人员总数 2 人或以上。</p> <p>1. 项目负责人 1 人，应具有林业工程师职称。</p> <p>2. 现场核查调查人员 1 人，应具有林业(或园林)工程师职称。</p> <p>被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具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林业或相近专业学历的人员。</p> <p>核查调查人员不足条件的，会受到相应的服务质量考评而核减费用。</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p> <p>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p>3.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服务地临时设立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服务控制金额：48,000 元。</p> <p>3. 报价方式：按采购服务控制金额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20%。</p> <p>4. 计价标准：报价单位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从参与该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调查并出具该项目的《核验查验报告》。</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按后续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执行。</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p>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工程项目事务中心

2026年5月6日



